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1377號

原告 哲宇照明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坤達

訴訟代理人 張運弘律師

被告 余素琴 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○○0號

上列當事人間償還票據所受利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之住所地係在嘉義縣東石鄉，此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13條所謂「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」，係專指執票人本於票據行使票據上之權利而言，如本於持有票據之原因事實而為請求，並不包括在內，至於執票人依票據法第22條第4項請求返還所受利益之訴訟，因非係本於票據債權有所請求，故無民事訴訟法第13條票據涉訟特別審判籍之適用。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陳家蓁